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4號

原告 黃憲福
訴訟代理人 黃美香
被告 許瑋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14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係因被告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復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行車，嗣果因肇事致原告受有傷害，而原告未靠邊行走於道路，兩造均有過失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相關調查資料及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47號刑事判決書為憑，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責任。

(二)原告請求賠償費用項目：

1.醫療費用：原告提出民國111年2月9日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之病症為兩側性踝部挫傷，與原告另外至秀峰中醫診所診斷左側小腿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，兩者相同，是以，原告至秀峰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，應認有系爭事故

01 有因果關係，而可請求，此部分醫療單據共計1,630元，
02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3 2.不能工作之損失：綜觀原告提出之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及秀
04 峰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醫囑均無表示原告因系爭事故需要
05 休養，僅需門診持續追蹤治療，是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
06 失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7 3.精神慰撫金：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過程、被告不法侵害
08 原告之情節、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傷害及精神上痛
09 苦程度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2萬元，當屬過高，應以
10 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要難准許。

11 4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1,630元（計算式：1,630+5
12 0,000=51,630）。

13 三、本件系爭事故兩造均有過失，兩造過失比例應為30%、70%。
14 依過失比例計算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6,141元（計算式：5
15 1,630×70%=36,141）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
16 准許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告給付
18 36,141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
19 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2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21 應予駁回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原告勝訴之部分
22 應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。

23 五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
24 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
25 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邱明慧